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aihe Wate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 38 弄 19 号 1957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暨主承销商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1、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承销费用后）不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953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3、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为 22,652.40 万元。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

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可采取现金、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及比例为：1、公司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2、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时，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一亿元；3、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4）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文辉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同时，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不因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或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美琼、徐小娜、姜伟、王兰刚、陈焕洪、叶褚华、王博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同时，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

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华狮投资、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发行人股东何光辉（实际控制人之弟）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发行人股东国信君安、杭州晟智汇、苏州和信达、泓泉清旷、尚融投资、上海乾霖、磐石腾达、国悦君安、国悦君安三期、上海碧溪、深圳可信时代、苏州时代创业、涵畅青渠、上海衫睿、上海莘睿、星河博文、磐石澄星、苏州时代股权、湖南湘江、十月投资、中山时代、申毅创合、上海龙在、浙江茂汇、朱祥、钟震宇、石兴梅、阮荣林、黄华、徐丰翼、王绍华、王国荣、丁丽娟、姚良辰、冯庆、罗颂韶、宋晓虹、兰伟、王顺龙和吴少杰等 40 位股东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其他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所作出的有关承诺，包括：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等，请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

五、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风险

水环境生态治理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一方面，众多大型企业纷纷以参股、并购、成立环保子公司等方式加速进入水环境生态治理领域，形成了一些集建设、投资、运营为一体的综合性水环境生态治理公司，上述公司凭借业务协同性、项目获取能力和资本优势，对行业内专业公司形成竞争压力。另一方面，水环境生态治理行业的专业公司，其主要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专业化的服务和良好的水环境生态治理效果，在行业内快速发展。公司作为水环境生态治理行业的专业公司，在业务开拓过程中必然与行业内的综合性公司和专业公司形成激烈竞争。若不能在行业中取得持续的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2、大额合同持续获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的水环境生态建设项目向大型化方向发展，公司单个合同金额呈增大趋势。公司已承接了陕西省汉中兴汉新区水系水体生态修复项目合同总金额 1.8 亿元，四川成都龙泉驿区东安湖水生态修复工程 1.67 亿元，抚州市梦湖及凤岗河水生态治理项目合同总金额 1.51 亿元，湖南长沙洋湖湿地景区水环境生态修复与水质改善综合整治项目合同总金额 9,026.09 万元，天府新区白沙水库项目 7,883.81 万元，重庆双龙湖水生态修复项目合同金额 5,730.11 万元等大额合同。尽管水生态治理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且公司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及优秀的项目业绩拓展区域市场并积累客户资源，但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取得大额合同，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款项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5,580.50 万元、22,447.71 万元、

32,229.48 万元和 34,757.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02%、26.20%、30.46%和 32.02%；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915.74 万元、1,819.68 万元、3,727.17 万元和 3,285.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9%、2.12%、3.52%和 3.03%。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水环境生态治理业务，项目结算通常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结算、完工结算和水质达标后竣工结算，公司项目大部分款项通常在竣工结算后支付。竣工结算通常需要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水质检测报告，并由业主委派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后才进行结算、安排付款，故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大型房地产开发公司，此类客户拥有专项财政资金或自有资金，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度高。但是，若公司不能按时收回应收款项，将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并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4、项目效果可持续风险

公司水环境生态建设业务的施工阶段可分为前期准备阶段（辅助材料、人员准备、部分内源污染治理等工作）、水下生态建设阶段（以核心材料及外购的辅助材料等共同构建、调整稳定的水下生态系统）、生态稳定阶段（维护已形成的稳定生态系统，促进水质逐步提升、达标）和后续维护服务阶段（又称质保期）等四个环节。公司签署的合同中通常会约定 1-2 年的质保期，在该期限内，公司负责对生态系统的维护和水质标准的保持，即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工作由公司负责，维护保养费用由公司承担。尽管公司已根据历史经验计提预计负债，但是若项目竣工验收后突发极端气候变化，或标的水体外源污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如持续的大量工业、生活污水排入）仍将导致标的水体水质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水平，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5、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通过对食藻虫和苦草等沉水植物的进一步驯化、改良、培育与运用，以及持续调节水生态平衡，实现了“食藻虫为引导的富营养水生态修复方法”在富营养水治理过程中的产业化，相比其他国家采用的“人为生态调节+自然恢复”具有及时、有效性的比较优势，比较符合我国在相对较短时期内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水环境治理行业的技术研究与运用，形成了具有良好行业竞争能力的技术研发、储备和运用实力。但是，若未来竞争对手在水

环境治理领域针对生态调节的某个环节（如，更为高效的生产者、消费者或分解者）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可能导致公司现有技术失去领先优势而被替代，从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6、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F201531000462”、“GR20183100187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报告期内按照15%的适用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公司因国家政策调整或自身条件变化而导致其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公司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子公司广州太和水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6655，有效期至2020年12月。根据税法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截至2019年末，广州太和水未弥补亏损合计1,419.53万元，可用于弥补亏损年限至2023年。报告期内，广州太和水2017年和2018年均处于亏损状态，仅2019年和2020年1-6月盈利，未实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若未来广州太和水未能按要求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且企业经营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将按照25%纳税标准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税收水平，降低公司整体销售净利率。

六、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2020年，公司一季度和半年度实现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1-6月	同比 变动	2020年 1-3月	2019年 1-3月	同比 变动
营业收入	21,809.06	19,459.04	12.08%	4,032.42	3,708.46	8.74%
净利润	5,452.02	4,257.31	28.06%	649.69	119.50	44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26.20	4,574.42	14.25%	608.12	361.78	68.09%

注：2020年1-3月及2019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受新冠疫情不利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实际复工/开工量低于预期。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合同储备充足，其中 2019 年末公司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合同，其合同剩余额达 2.59 亿元，同比增加 1.5 亿。因此，虽然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开工率低于预期，但公司在手合同较多，且开工项目单个金额较大，公司收入利润仍然同比实现增长。2020 年二季度公司复工项目开工状况良好，人员到岗率较高，项目主要供应商均已复产，可较好保障业务采购量。因此，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032.42 万元，同比增长 8.74%；净利润 649.69 万元，同比增长 443.6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608.12 万元，同比增长 68.09%。随着三月份各地企事业单位陆续复工，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1,809.06 万元，同比增长约 12.08%；净利润 5,452.02 万元，同比增长 28.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226.20 万元，同比增长 14.25%。公司业绩在新冠疫情期间仍能保持同比增长。

七、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业务销售规模及定价方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收入 38,103.95 万元，同比增长 14.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46.59 万元，同比增长 17.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055.71 万元，同比增长 10.6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基于公司已经实现的经营业绩、项目储备及施工计划，公司预计 2020 年全年实现收入约 5.85 亿元，同比增长约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17,80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17,50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9%。上述 2020 年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业绩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

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953 万股,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43.30 元/股
市盈率:	22.99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3.96 元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0.43 元/股
发行市净率	2.12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的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4,564.9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77,810.94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不含增值税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 5,237.25 万元 审计费与验资费 622.64 万元 律师费 405.66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52.83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 35.58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况

中文名称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Taihe Wate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5,857.142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文辉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7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 38 弄 19 号 1957 室
邮政编码	201501
电话	021-65661626-8087
传真	021-65661626-8002
互联网网址	www.shtaihe.com
电子邮箱	dongmiban@shtaihe.net
经营范围	水生态修复技术研发，水处理微生态制剂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及施工，景观设计，水草种植，绿化工程，环境工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水环境污染防治，园林工程设计、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水电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地基基础工程，节水灌溉工程，土壤环境污染防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太和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及公司创立的议案》，以太和水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25,093,803.19 元为基础，按 1:0.1538 的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何文辉等 17 位自然人，以及上海诚毅等 23 家法人/企业。上述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其在审计基准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持有的太和水有限的权益。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58,571,429 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530,000 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情况参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

1、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包括何文辉等 17 位自然人，以及上海诚毅等 23 家法人/企业共同构成，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何文辉	1,762.3150	35.25	22	徐丰翼	59.0250	1.18
2	上海诚毅	370.1400	7.40	23	磐石澄星	58.3300	1.17
3	国信君安	271.0000	5.42	24	苏州时代股权	50.0000	1.00
4	苏州和信达	192.5250	3.85	25	王国荣	50.0000	1.00
5	朱祥	160.8350	3.22	26	湖南湘江	50.0000	1.00
6	泓泉清旷	157.5400	3.15	27	十月投资	50.0000	1.00
7	尚融投资	150.0000	3.00	28	丁丽娟	50.0000	1.00
8	上海乾霁	130.3800	2.61	29	姚良辰	46.5000	0.93
9	磐石腾达	116.6650	2.33	30	中山时代	46.5000	0.93
10	国悦君安	115.0000	2.30	31	王绍华	35.4150	0.71
11	国悦君安三期	114.5850	2.29	32	冯庆	25.0000	0.50
12	钟震宇	110.0800	2.20	33	罗颂韶	17.9700	0.36

13	上海碧溪	102.3000	2.05	34	宋晓虹	9.3000	0.19
14	深圳可信时代	93.0000	1.86	35	上海龙在	9.3000	0.19
15	苏州时代创业	91.2950	1.83	36	浙江茂汇	9.3000	0.19
16	涵畅青渠	85.8200	1.72	37	兰伟	6.0750	0.12
17	石兴梅	85.2950	1.71	38	王顺龙	5.0000	0.10
18	上海衫睿	79.2800	1.59	39	吴少杰	4.6550	0.09
19	上海莘睿	79.2800	1.59	40	上海陟毅	1.8600	0.04
20	阮荣林	76.5400	1.53	合计		5,000.0000	100.00
21	黄华	71.8950	1.44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何文辉	17,623,150	30.09	17,623,150	22.56
2	华舫投资	5,000,000	8.54	5,000,000	6.40
3	上海诚毅(SS)	3,701,400	6.32	3,701,400	4.74
4	国信君安(SS)	2,710,000	4.63	2,710,000	3.47
5	杭州晟智汇	2,500,000	4.27	2,500,000	3.20
6	苏州和信达	1,925,250	3.29	1,925,250	2.47
7	朱祥	1,608,350	2.75	1,608,350	2.06
8	泓泉清旷	1,575,400	2.69	1,575,400	2.02
9	尚融投资	1,500,000	2.56	1,500,000	1.92
10	上海乾爵	1,303,800	2.23	1,303,800	1.67
合计		39,447,350	67.35	39,447,350	50.51

注：上表中 SS 表示国有股股东，是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文辉	17,623,150	30.09
2	朱祥	1,608,350	2.75
3	钟震宇	1,100,800	1.88
4	石兴梅	852,950	1.46
5	阮荣林	765,400	1.31
6	黄华	718,950	1.23
7	徐丰翼	590,250	1.01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王绍华	532,721	0.91
9	王国荣	500,000	0.85
10	丁丽娟	500,000	0.85

4、国有股及国有法人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上海诚毅和国信君安（分别持有 370.14 万股和 271 万股）所持股份为国有股。相关股东均已标识“SS”，此为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

5、外资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股东。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为：（1）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何文辉持有公司股东泓泉清旷 18.56%的股份，何文辉和泓泉清旷分别持有公司 30.09%和 2.69%的股份。（2）上海诚毅、申毅创合和上海陟毅分别持有公司 6.32%、0.30%和 0.03%的股份。其中上海诚毅的控股股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27%），同时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申毅创合管理人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对其具有重大影响；上海陟毅合伙人杨波、汪宇新均在上海诚毅任职，且杨波任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前述 3 家企业构成关联关系，其中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3）国信君安、国悦君安、国悦君安三期和王顺龙分别持有公司 4.63%、1.96%、1.96%和 0.09%的股份。其中国信君安的管理人是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控股股东为国泰君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5%），而国泰君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凤凰台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各持股 50%）；国悦君安及国悦君安三期的管理人均是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由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王顺龙分别持有 24%和 11%的股权；王顺龙任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前述 3 家机构和自然人构成关联关系，其中国悦君安、国悦君安三期和王顺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4）深圳可信时代、苏州时代创业、苏州时代股权

和中山时代分别持有公司 1.59%、1.56%、0.85%和 0.79%的股份，其中深圳可信时代、苏州时代创业、苏州时代股权、中山时代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均均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述 4 家机构构成关联关系。（5）磐石腾达和磐石澄星分别持有公司 1.99%和 1.00%的股份。其中磐石腾达的管理人是上海磐石腾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由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和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0%；磐石澄星的管理人是上海磐石元成投资有限公司，该管理人为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磐石腾达和磐石澄星存在关联关系。（6）上海衫睿和上海莘睿均持有公司 1.35%的股份，其管理人均均为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衫睿和上海莘睿构成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采用生物-生态方式对富营养化水体进行水环境生态修复与构建，以塑造、完善标的水体“生命”特征（体现为多样性的生物群体、丰富的氧气供给、活性的水质等），形成生态平衡，实现富营养化水体自我净化，恢复水体清澈，达到水体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目标。公司的业务标的主要包括湖泊、市政河道和商业景观水等。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房地产企业，销售模式是以招投标及其他法定程序为主、商务磋商方式为辅。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及其他法定程序销售收入占总体销售收入的 67.01%-85.67%。

（三）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业务过程中采用的核心材料是自主培育的食藻虫、沉水植物和光合细菌。主要对外采购的是与业务配套的业务分包、净化材料、施工材料和其他生物材料等。其中，业务分包采购金额占比较高，可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其主要是构建项目水环境生态建设配套的土方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等辅助工作，及简单劳务服务；净化材料是用于水体增氧、消毒的化工材料；生物材料主要是与水生态构建相关的水生动植物。公司已建立相应合格供应商名录，与相应供应

商结成了良好合作关系，相应服务、原材料的供应稳定、质量保证性良好。

（四）行业竞争概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

目前水环境生态治理行业内企业各自凭借其拥有的资本、技术和其他可控资源进行市场竞争，行业竞争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者包括集建设、投资、运营为一体的综合性水环境生态治理企业；以及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在环境修复和生态建设专业领域，提供专业服务的专业公司两类。两者在资本实力和技术特点上的差异性，使得其市场竞争过程中既相互竞争又相互依存。

作为国内从事水环境生态治理的专业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行业技术的研究与实际运用、相关人才的培育、市场经验的积累、服务区域的扩大，目前已发展成为具有一定市场规模、业务链条完整、服务能力较强、能为多类客户群体提供一体化综合服务、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专业化技术服务公司。2017年-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88.95 万元、32,639.19 万元和 53,236.51 万元，实现了 39.16% 的复合增长，成为水环境生态修复和构建领域收入较高、增速较快的企业之一。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20.00	1,862,167.05	345,117.36	1,517,049.69
机器设备	5.00	3,473,485.61	1,384,430.18	2,089,055.43
运输设备	5.00	14,930,702.26	7,303,458.49	7,627,243.77
办公及其他设备	5.00	3,346,973.17	1,857,385.82	1,489,587.35
合计		23,613,328.09	10,890,391.85	12,722,936.2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形。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	------	------	------	------

类别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软件	5年	1,282,761.56	608,525.91	674,235.65

(三) 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3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		第 13083328 号	2015.02.14-2025.02.13	第 40 类
2		第 13083364 号	2015.01.14-2025.01.13	第 31 类
3		第 13086459 号	2014.12.28-2024.12.27	第 42 类
4		第 13086822 号	2015.02.07-2025.02.06	第 42 类
5	食藻虫	第 13821474 号	2016.06.07-2026.06.06	第 40 类
6	食藻虫	第 13821635 号	2015.02.21-2025.02.20	第 42 类
7	太和水科技	第 14901054 号	2015.07.14-2025.07.13	第 39 类、第 44 类
8		第 17626632 号	2017.09.28-2027.09.27	国际第 40 类
9		第 17626633 号	2016.09.28-2026.09.27	第 42 类
10		第 17626634 号	2017.09.14-2027.09.13	国际第 40 类
11	太和水	第 20259485 号	2017.07.28-2027.07.27	国际第 41 类
12	太和水	第 20259486 号	2017.07.28-2027.07.27	国际第 35 类
13	太和水	第 20259487 号	2017.07.28-2027.07.27	国际第 16 类

(四)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67 项专利，其中含 1 项美国专利，9 项国内发明专利和 5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1、境外专利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太和水	METHOD OF ECOLOGICAL RESTORATION OF WATER BODIES CONTAINING EXCESS NUTRIENT (富营养化水体生态修复方法)	何文辉	US 8,133,391 B2	2012.3.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国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太和水	水下生态修复中的水草水下悬空种植方法及水草悬床装置	ZL 2011 1 0170478.5	2013.07.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太和水	混合型潜流湿地系统中沉水植被的配置方法	ZL 2012 1 0304204.5	2016.01.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太和水	沉水植被与浮叶植被混合型潜流湿地系统	ZL 2012 1 0304205.X	2015.10.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太和水	沉水植被与浮叶植被混合型潜流湿地水质净化方法	ZL 2012 1 0306011.3	2015.12.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太和水	一种大型溞的驯化方法及其应用	ZL 2015 1 0145571.9	2017.01.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	广州太和水	水体自动修复系统及方法	ZL 2015 1 0349575.9	2017.07.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	广州太和水	基于水生态系统的水处理方法及其装置	ZL 2015 1 0392248.1	2016.09.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	广州太和水	贫瘠底质水体生态修复的方法	ZL 2016 1 0088106.0	2018.03.0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	广州太和水	水体深度净化系统	ZL 2017 1 0854958.0	2020.06.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0	太和水	用于水下生态修复的水草悬床装置	ZL 2011 2 0214404.2	2012.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太和水	用于水下生态修复的水草培养模块	ZL 2011 2 0214418.4	2012.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太和水	沉水植被与浮叶植被混合型潜流湿地水体自流结构	ZL 2012 2 0423372.1	2013.0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太和水	沉水植被与浮叶植被混合型潜流湿地曝气装置	ZL 2012 2 0425645.6	2013.0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太和水	沉水植被与浮叶植被混合型潜流湿地末端净化和反冲结构	ZL 2012 2 0425944.X	2013.0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太和水	沉水植被与浮叶植被混合型潜流湿地的垃圾清理结构	ZL 2012 2 0425966.6	2013.0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太和水	大型海藻双因子实验光反应器	ZL 2014 2 0076546.0	2014.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太和水	一种水体维护装置	ZL 2015 2 0253385.2	2015.10.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太和水	一种抗风浪水下生态潜床	ZL 2015 2 0386585.5	2015.1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太和水	一种应用于河道水体修复的生态预处理系统	ZL 2015 2 0661276.4	2016.0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0	太和水	一种人造海滩	ZL 2015 2 0837530.1	2016.0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太和水	柔性围隔	ZL 2016 2 0139481.9	2016.0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太和水	用于渔业养殖的水池系统	ZL 2017 2 0211552.6	2018.0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太和水	河道生态治理系统	ZL 2017 2 1133346.4	2018.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太和水	钢管安装工具	ZL 2017 2 1517335.6	2018.0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太和水	用于养殖观赏类鱼虾的循环系统	ZL 2017 2 1559554.0	2018.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太和水	应用于污水排放口的废水预处理净化系统	ZL 2017 2 1559582.2	2018.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太和水	雨水泵站排水强化处理系统	ZL 2017 2 1599423.5	2018.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太和水	一种简易快速切割水草的装置	ZL 2018 2 1959084.1	2019.0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太和水	一种简易快速水面垃圾收集装置	ZL 2018 2 1962549.9	2019.0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太和水	一种简易水面垃圾收集装置	ZL 2018 2 1953396.1	2019.09.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太和水	具有自净化功能的虾蟹温室养殖系统	ZL 2018 2 2196480.X	2019.11.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太和水	渔业养殖系统	ZL 2018 2 2197855.4	2019.11.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太和水	具有自净化功能的虾蟹生态养殖系统	ZL 2018 2 2197543.3	2019.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太和水	雨污口膜处理系统	ZL 2018 2 2131593.1	2020.0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太和水	雨水排水口强化处理系统	ZL 2018 2 2131706.8	2020.0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广州太和水	生态景观厕所系统	ZL 2017 2 1875102.3	2018.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广州太和水	水下碾压机	ZL 2014 2 0774900.7	2015.04.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广州太和水	浮漂式水面清洁拖网	ZL 2014 2 0775259.9	2015.04.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广州太和水	捕捞笼具	ZL 2015 2 0395443.5	2015.10.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40	广州太和水	收集水面漂浮物的系统	ZL 2015 2 0435513.5	2015.1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广州太和水	水体自动修复系统	ZL 2015 2 0435692.2	2015.1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广州太和水	建筑物雨水回用绿化系统	ZL 2015 2 0481817.5	2015.1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广州太和水	微生物挂膜浮岛	ZL 2015 2 0484460.6	2015.1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广州太和水	生态游泳池	ZL 2015 2 0484547.3	2015.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广州太和水	基于水生态系统的水处理装置	ZL 2015 2 0484620.7	2015.1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广州太和水	水体净化恢复系统	ZL 2015 2 0490379.9	2015.1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广州太和水	水体漂浮物隔离装置	ZL 2015 2 0771906.3	2016.04.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广州太和水	沉水植物的收割装置	ZL 2016 2 0030374.2	2016.07.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广州太和水	具有割草功能的捞网工具	ZL 2016 2 0233073.X	2016.0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广州太和水	河道点源污染原位强化处理系统	ZL 2017 2 1141729.6	2018.04.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广州太和水	生态净化坝	ZL 2017 2 1141781.1	2018.04.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广州太和水	河道水体原位气浮处理系统	ZL 2017 2 1155127.6	2018.04.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广州太和水	自然接触氧化塘	ZL 2017 2 1213496.6	2018.06.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广州太和水	河道综合治理系统	ZL 2017 2 1819865.6	2018.08.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广州太和水	基于石墨烯光催化氧化的污水氧化塘	ZL 2019 2 0388204.5	2019.12.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	广州太和水	河道抗冲刷式生态栽植结构	ZL 2019 2 0381677.2	2019.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	广州太和水	栽植管具及挺水植物栽植装置	ZL 2019 2 0367690.2	2019.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8	广州太和水	污水自然处理结构	ZL 2019 2 0404326.9	2020.04.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	广州太和水	污水口处理装置	ZL 2019 2 0413843.2	2020.04.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60	广东太和水	一种灌装装置	ZL 2016 2 0552599.4	2016.1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1	广东太和水	多功能维护工具	ZL 2016 2 0751844.4	2016.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2	广东太和水	多功能采样装置	ZL 2016 2 0774173.3	2016.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3	广东太和水	多功能软围隔装置	ZL 2016 2 0790162.4	2016.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4	广东太和水	微电解生物膜装置	ZL 2016 2 0790163.9	2017.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5	广东太和水	微污染水体生态修复系统	ZL 2016 2 0850567.2	2017.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6	广东太和水	船载喷洒药剂装置	ZL 2017 2 1798880.7	2018.8.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何文辉及其控制的开太鱼、江苏开太、美澜生态、开态红、辉弘永华、上海呗美、态何投资，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开太蔬果和开太水产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开太鱼租赁房屋和土地用于培育、供应苦草。由于土地租赁面积较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相关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亩)	租赁期	租金
开太鱼	太和水生态	海南省定安县雷鸣镇红岸村	120	2016.3.1-2019.6.10	10.10万元/年

该关联交易价格与开太鱼向第三方承租价格一致，价格公允，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7年，开太鱼曾为太和水生态代垫电费。2018年，公司将相应款项（含

以前年度未偿款项)予以了偿还。由于代垫费用发生额较小并已及时归还,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2018年	其他应付款	开太鱼	77.77	-	77.77	-
2017年	其他应付款	开太鱼	34.81	42.96	-	77.77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何文辉、张美琼	太和水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	6,000.00	2020/2/17-2025/2/17
何文辉、张美琼	太和水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5,000.00	2020/2/17-2021/2/16

(三)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股份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且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股份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对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股份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亦不存在向其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度在公司领薪情况(万元)
何文辉	董事长	男	49	2018-4至2021-4	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今在上海海洋大学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自2005年始,投资创建太和	上海太和水环境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太和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敬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太和水环境	169.86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度在公司领薪情况(万元)
					水生态、广州太和水等公司。2010年12月太和水有限成立以来,其先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泰禾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态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开态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呗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海洋大学教师	
张美琼	董事	女	46	2018-4至2021-4	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海洋大学编辑部;2014年入职太和水以来,曾先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上海态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泓泉清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44.65
徐小娜	董事、总经理	女	36	2018-4至2021-4	1984年出生,复旦大学EMBA毕业。曾任上海水平衡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入职太和水以来,先后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江西泰禾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无锡深海华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156.27
姜伟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8	2018-4至2021-4	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中冶天工上海十三冶建设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分公司财务科职员、喜开理(上海)机器有限公司财务科职员、上海诚培信园林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上海大山合菌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入职太和水以来,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上海挚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挚臻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挚臻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监事	69.45
汤劼	董事	女	33	2018-4至2021-4	198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道富信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系统分析师、磐安县澳特工艺厂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4月选聘为公司董事。	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陈焕洪	董事	男	31	2018-4至2021-4	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梦达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管理合伙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8年4月选聘为公司董事。	广州国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海爾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深圳市德睿扬投资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度在公司领薪情况(万元)
王博	董事	男	39	2019-2至2021-4	198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总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华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辽宁晨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2月选聘为公司董事。	辽宁晨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华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华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
叶褚华	董事	男	37	2019-2至2021-4	198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上海德勤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上海诚毅风险控制部总监。曾选聘为公司监事,2019年2月选聘为公司董事。	上海誉德动力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绿技行(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
陈飞翔	独立董事	男	64	2019-2至2021-4	1956年出生,博士学历。曾在湖南长沙有色金属加工厂工作,后历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师、华东理工大学经济发展研究所副教授、同济大学经济与金融系教授,现为上海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系教授;2019年2月选聘为公司独立董事。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教师	13.00
杨朝军	独立董事	男	60	2018-4至2021-4	196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广州船厂工作,现为上海交通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兼上海证券交易所兼职高级研究员/博士后导师,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投资顾问,上海市人民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金融组、清华中国企业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评价业务专家评估工作组专家。2018年4月选聘为公司独立董事。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昭业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交通大学教师	15.40
董舒	独立董事	女	47	2018-4至2021-4	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纺织集团华丰纺织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8年4月选聘为公司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15.40
孙忞	独立董事	男	48	2019-2至	1972年出生,博士学历。曾为上海交通大学教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潼方汇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	13.00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度在公司领薪情况(万元)
				2021-4	公务员、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职员、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2月选聘为公司独立董事。	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潼昕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淮安高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潼宗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钱玲君	监事会主席	女	34	2018-4至2021-4	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为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员;2013年5月入职本公司,任公司薪酬经理、人事副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21.10
李剑锋	监事	男	40	2018-4至2021-4	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龙通科技软件工程师、港澳资讯投资研究部经理;现任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选聘为公司监事。	上海优尼客物联网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张敏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3	2018-4至2021-4	198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铂尔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年4月入职本公司后任环保工程师兼总裁助理,2018年4月选聘为公司监事。	无	26.80
王兰刚	工程管理中心主任	男	39	-	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州太和水工程总监,现任公司工程管理中心主任。	无	68.50

与本公司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如下:

- 1、公司董事长何文辉直接持有公司30.09%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何文辉、张美琼、徐小娜、王兰刚、姜伟等5人分别持有泓泉清旷18.56%、2.53%、10.67%、8.54%、4.26%的出资份额,泓泉清旷持有公司2.69%的股权。

除上述股权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无其他利益关系。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何文辉直接持有公司1,762.315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09%;此外,何文辉还持有泓泉清旷18.56%的出资份额,泓泉清旷持有公司2.69%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何文辉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何文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019710526****，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现任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1、资产负债表（合并）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108,553.37	105,796.48	85,663.84	51,900.33
其中：流动资产	87,569.51	84,960.79	81,737.87	48,230.88
非流动资产	20,983.86	20,835.69	3,925.97	3,669.45
负债总计	22,369.89	24,046.87	14,018.75	14,043.67
其中：流动负债	20,486.12	22,263.72	12,729.64	12,900.70
非流动负债	1,883.77	1,783.15	1,289.10	1,142.97
所有者权益	86,183.48	81,749.61	71,645.09	37,856.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6,183.48	81,749.61	71,645.09	37,856.66

2、利润表（合并）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1,809.06	53,236.51	32,639.19	27,488.95
营业利润	6,221.30	17,027.62	10,641.69	8,427.21
利润总额	6,433.86	17,191.15	11,349.83	8,797.83
净利润	5,452.02	14,790.23	9,788.43	7,019.71
非经常性损益	225.82	81.68	634.53	35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52.02	14,790.23	9,788.43	7,01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26.20	14,708.55	9,153.90	6,667.24

3、现金流量表（合并）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7.64	2,986.19	1,435.47	5,42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93	-15,205.31	-255.93	-74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	-4,712.78	22,220.14	1,782.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1.56	-16,931.90	23,399.69	6,464.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95.47	23,877.03	40,808.93	17,409.24
--------------	-----------	-----------	-----------	-----------

(二) 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1	-0.32	-0.77	-1.46
政府补助	215.89	615.03	748.28	546.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70	-448.20	-0.71	-113.1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64.80	166.50	746.79	432.2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8.98	84.82	112.26	79.8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5.82	81.68	634.53	352.48

(三)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08%	28.40%	20.24%	31.31%
每股净资产（元）	14.71	13.96	12.23	N/A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4.27	3.82	6.42	3.74
速动比率（倍）	4.25	2.73	5.19	2.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5	1.95	1.72	1.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6	2.66	2.31	2.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04.92	17,638.83	11,707.54	9,048.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5	0.51	0.25	N/A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4	-2.89	4.00	N/A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1,900.33 万元、85,663.84 万元和 105,796.48 万元和 108,553.37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营运能力的不断增强而稳步上升，反映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488.95 万元、32,639.19 万元和 53,236.51 万元和 21,809.06 万元，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为富营养化水体的水环境生态修复、构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79%、93.76%、99.05%和 96.70%，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净利润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五）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且原则上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8,571,4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6,857,143.20 元。上述股利分配已于 2019 年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三年无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3、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详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4、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详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 9 家控股子公司，财务数据均经容诚审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上海太和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文辉，主营业务为生产公司业务所需苦草、食藻虫和光合细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474.53 万元、净资产为 5,361.38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649.38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广州太和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光辉，主营业务为采用生物-生态方式对富营养化水体进行水环境生态修复与构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684.91 万元、净资产为-323.21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591.84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四川太和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光辉，主营业务为水环境生态修复与构建相关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562.68 万元、净资产为 1,357.11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374.51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九源清（北京）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注册资本 4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光辉，主营业务为水环境生态修复与构建相关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04.38 万元、净资产为 202.62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4.46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广东太和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文辉，主营业务为水环境生态修复与构建相关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9.28 万元、净资产为-417.81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92.9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抚州市建汶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志辉，主营业务为水环境生态修复与构建相关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17.57 万元、净资产为-125.68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29.3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上海太和水环境设	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文辉，该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截至	发行人持股 100%

计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0.33万元、净资产为-1.20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0.17万元。	
上海敬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3年9月4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法定代表人何文辉,该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0.21万元、净资产为-0.71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0.29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江西泰禾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8年5月30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法定代表人何文辉,该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和净资产为0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0万元。	发行人持股 80%;抚州文 旅投持股 20%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和计划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轻重缓急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备案情况
1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60,000.00	55,033.94	-
2*	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6,777.00	22,777.00	2019-310000 -77-03-002793
合计		96,777.00	77,810.94	-

注*: 在上海虹桥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为国家发改委备案统一代码号

二、募集资金投入对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公司货币资金、净资产以及摊薄后的每股净资产都将出现大幅增长,将增强本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将大幅提高,短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得到快速提升和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三) 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虽然不直接产生效益,相关固定资产投资会增加折旧,在短期内会影响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但募投项目实施可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品牌效应,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公司除了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所披露的风险之外还具有如下风险：

（一）预算控制风险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根据业主要求调整标的水体的治理范围。此外，发行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外源污染情况的变化、极端天气变化情况、对标的水体地质、水文特征的预计和实际不一致等因素，实际成本的支出可能超出预算成本。尽管公司已制定《项目核算管理制度》，对项目成本预算管理进行了严格规范，并能有效执行。但如果公司无法根据项目变更情况和实际执行情况及时、合理地调整成本预算，将会出现项目成本预算不足或工程量超出预期的情况，进而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二）人才流失风险

水环境生态建设工程要求项目管理人员不仅具备技术、管理、沟通能力等多方面综合素质，还需要有发掘机会、拓展市场的综合能力。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人才培养，经过长时间的实务培训，已组建起一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专业化水平高、市场意识强的业务服务队伍。近年来水环境生态治理行业发展迅速，使得市场和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管理人员队伍的稳定性面临较大挑战。受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造成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多为政府机构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其通常在上半年制定当年的投资计划、预算；而一般水体恶化出现浑浊、水华乃至黑臭现象又多发于环境温度相对较高的季节，因此直接需求提出也主要集中在温度相对较高的季节。一般行业内企业在上半年参与招投标、下半年施工建设，行业收入整体表现为下半年要高于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及其引致的公司净利润、经营性活动净现

金流在全年不均衡的分布，将对公司资产流动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公司管理层在水环境生态治理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形成了有效的管理体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将对公司工程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提出更高的要求。若现有的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及管理人员无法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将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F201531000462”、“GR20183100187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报告期内按照15%的适用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公司因国家政策调整或自身条件变化而导致其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公司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子公司广州太和水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6655，有效期至2020年12月。根据税法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截至2019年末，广州太和水未弥补亏损合计1,419.53万元，可用于弥补亏损年限至2023年。报告期内，广州太和水2017年和2018年均处于亏损状态，仅2019年开始盈利，未实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若未来广州太和水未能按要求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且企业经营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将按照25%纳税标准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税收水平，降低公司整体销售净利率。

（六）极端气候变化风险

水环境生态建设工程主要在户外施工，极端气候变化（如暴风、暴雨、持续降雨、台风、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会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公司在业务开展

过程中，针对各项目开展的地区、水文状况、气候状况作出了适度的预期，并针对性增加部分预算成本。而且，公司完成的项目对外源污染具有一定的抗污能力，并在合同中约定了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但是，不可预期的极端天气变化因素仍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具体体现为工期延长、施工成本费用增加。

（七）生态安全认证风险

公司技术路线核心为“食藻虫为引导的富营养水生态修复方法”，其中会采用驯化、改良的食藻虫和矮型苦草；相应生物原种是来自于自然界的浮游动物（大型溞）和苦草，其驯化、改良过程主要采用了环境适应和改善饵料投放方式，食藻虫和矮型苦草非转基因物种，且非外来物种。公司已采用“食藻虫为引导的富营养水生态修复方法”在国内十几个省完成了数百水生态治理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治理效果，相应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均未针对公司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和生物种类提出生态安全的疑义。

目前我国生态环境部下设自然生态保护司（生物多样性保护办公室、国家生物安全办公室），由其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其尚未就水生态修复领域，提出浮游动物和水草的生态安全论证要求。如果未来环境部自然生态保护司提出浮游动物和水草的生态安全论证要求，而公司所采用的食藻虫和矮型苦草不能通过其认证，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八）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水平发展以及社会保障制度健全，企业用工成本逐渐上升已经成为普遍现象。虽然公司通过加强集约化、精细化管理，使劳动力成本在公司相关成本构成中所占比重保持相对稳定，但如果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仍然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在经营中会招聘一定数量的农民工，该部分员工在春节前后常会出现较高的离职率；这迫使公司因项目进度要求在相应时期会采用增加员工工资、对外采购劳务服务等方式，而相应期间劳务提供商也因可提供劳务较少而提高报价，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九）股权分散的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文辉直接持有公司 1,762.315 万股，占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09%。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降低为 22.56%。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可能会导致其对公司的控制力减弱，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大大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开展能力和技术研发水平。但如果公司的经营规模未能如预期相应增加，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应产生的折旧和摊销将增加公司费用水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41%、18.78%、19.28%和 6.2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不直接产生效益，相关固定资产投资会增加折旧，这将导致一定时期内公司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进而带来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签署的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订尚未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合同剩余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初始合同金额 (万元)
1	三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	三亚市东岸湿地水生态修复及水质提升工程	3,849.17
2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中兴汉新区水系水体生态修复项目	18,000.00
3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	天水湖和奚仲公园生态修复及景观提升工程技术服务及施工协议书	4,140.81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初始合同金额 (万元)
4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龙泉驿区东安湖水生态修复工程	16,720.92
5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分公司	天府新区白沙水库项目	7,883.81
6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怡心湖建设工程（三标段）施工工程	6,284.16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订尚未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合同剩余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初始合同金额 (万元)
1	四川世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运动会主会场东安湖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00.00

3、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订尚未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合同剩余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其他重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上海海洋大学	协议书	1,050.00

注：公司与上海海洋大学的协议书为公司计划向上海海洋大学的捐赠协议。公司将向上海海洋大学捐赠 1,050 万元用于支持其未来的建设发展。公司已于 2019 年捐赠款 50 万元，其后每年捐赠 200 万元。此协议已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38弄19号1957室	021-65661626-8087	021-65661626-8002	姜伟、周建雄
保荐人 (主承销商)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010-57058322	010-57058349	廖志旭、郭鑫、郑乐融、温晨、陈强强、季佳怡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和16楼	021-31358666	021-31358600	张征轶、蔡丛丛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20-926	010-66001391	010-66001392	胡新荣、王彩霞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022-23195295	022-23559045	周琴、方强
股票登记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上海证券交易所)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年1月27日
网上申购日期	2021年1月28日
网上缴款日期	2021年2月1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招股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于下列时间和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文件查阅地点：

1、公司：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256 号星云大楼 1303 室

联系电话及传真：021-65661626-8087 021-65661626-8002（FAX）

联系人：姜伟、周建雄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月坛金融街中心 7 号楼 18 层

联系电话及传真：010-57058322 010-57058349（FAX）

联系人：廖志旭、郭鑫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